

##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家族内部股权转让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- 2、杨友甜女士受让股份后，将继续按规定履行关玉婵女士股份承担的未履行的相关承诺。

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七喜控股”）今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关玉婵女士的通知，其已于2015年9月2日与其母杨友甜女士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29,113,035股公司股票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易方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转让方情况：

1、转让方：关玉婵，转让前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29,113,0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63%，与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易贤忠先生为夫妻关系。除此之外，自本次协议转让前12个月内，关玉婵女士没有其他转让本公司股份行为。

#### 2、股东目前正在履行的承诺：

通过证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，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，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；通过证交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，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，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。

截止本信息披露日，除以上承诺其余承诺都已经履行完毕。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其所做承诺。

杨友甜女士受让股份后,将继续按规定履行关玉婵女士股份承担的未履行的相关承诺。

## (二) 受让方情况

受让人: 杨友甜, 身份证号码: 44011119341028\*\*\*\*, 与转让方关玉婵为母女关系。

## 二、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 (%)
关玉婵	29,113,035	9.63%	0	0.00%
杨友甜	0	0.00%	29,113,035	9.63%
其他股东	273,222,081	90.37%	273,222,081	90.37%
合计	302,335,116	100.00%	302,335,116	100%

有关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同日发布的《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杨友甜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 29,113,035 股,占总股本的 9.63%,将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。

## 三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主要内容

### 1、本次转让的股份数量及价格:

甲方(关玉婵)同意将其所持七喜控股的 29,113,035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(占公司总股份本的 9.63%),以每股 6.88 元的价格,共计人民币 200,297,680.8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(杨友甜)。

2、本协议正式生效后,由乙方在两个月内将上述股份转让款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。

3、在合同签订并履行完相关法定审批程序之日起 90 日内,双方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目标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。

4、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拥有完全、有效的处分权,保证该股份没有设定质押,保证股份未被查封,并免遭第三人追索,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、诉讼、仲裁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

府调查，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、仲裁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、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。

乙方将继续按规定履行甲方股份承担的未履行的相关承诺。

#### 四、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影响

本次股份转让为家族内部成员之间转让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本次股份转让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杨友甜女士受让股份后，将遵守证监会公告[2015]18号文的规定，自证监会公告[2015]18号文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同时将继续按规定履行关玉婵女士承担的未履行的相关承诺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转让过户手续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的同时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9月7日